

股票代號：4168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GlycoNex Inc.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廿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7號8樓

(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項	目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參、	報告事項	3
肆、	承認事項	3
伍、	討論事項	4
陸、	臨時動議	4
柒、	散會	4
捌、	附件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10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10
	五、110年度虧損撥補表	27
	六、「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七、「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玖、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5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三、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修正前）	59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正前）	64
	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74
	六、其他說明事項	75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廿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7號8樓(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0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正「公司章程」案。

（二）修正「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案。

（三）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三、報告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營業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6頁附件一。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二。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6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23919號函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8年10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2870號函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8年10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28701號函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8~9頁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顏裕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6頁附件一及第10~26頁附件四。
三、提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110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172,493,066元，加計保留盈餘調整減列數新台幣151,912元，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172,644,978元，擬依公司法第239條規定，以資本公積溢價彌補虧損。
二、110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五。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及為符合公司業務需要，爰配合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29 頁附件六。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4 項，爰配合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七。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2109 號函辦理，爰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49 頁附件八。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經營方針

為充分運用本公司獨特之技術優勢並進一步擴展業務利基，台灣醣聯持續聚焦於單株抗體新藥之開發，並將領域擴增到前驅抗體 (Pro-antibody)及抗體-藥物結合體 (Antibody-drug conjugate, ADC)，同時在生物相似藥領域有卓越的成果，已建立完整且多元之業務版圖：

- (一)以醣聯豐富之 GlycoSH™ 抗醣抗體庫，應用前驅抗體 (Pro-antibody)及抗體-藥物結合體 (Antibody-drug conjugate, ADC)技術開發最新型式的標靶抗體藥物。
- (二)開發具有高度市場潛力之生物相似藥並成功簽訂國際合作專案，引進中期業務挹注。
- (三)完成新藥開發臨床前試驗，並嚴格評估風險因素，提高各階段成功率，以順利進行國際授權，為公司長期之營收動能來源。

二、營運成果

110 年度台灣醣聯之營收為新台幣 5,475 仟元，稅後淨損為 172,493 仟元。110 年度未能獲利，主要因為針對抗體新藥臨床一期試驗所進行的資本投入，而新藥標的 GNX102 正積極與全球生技藥廠進行授權洽談中。惟展望 111 年度，公司預期在新藥開發及國際合作上將有顯著進展：GNX102 正積極進行人體臨床一期試驗中。而生物相似藥 SPD 已針對日本市場與日本 MGC 共同開發，生物相似藥 SEA 目前已鎖定潛在國際合作夥伴洽談共同開發及對外授權事宜，並同步在現有平台上導入全新抗體開發技術。110 年度重要里程碑包括：

- 獲得部分 GNX102 臨床一期人體試驗數據，有助於未來的臨床試驗設計。
- 因應疫情影響，線上參與美國 Biotech Showcase/ BIO 及歐洲 BioEurope 等多項展會，持續與全球大廠及國際潛在合作夥伴進行交流，尋求合作並開拓未來商機。
- 完成新型前驅抗體 GNX201 之動物模型評估及前期產程開發。
- 優化量產細胞株之安定性及醣化結構。
- 完成生物相似藥 SPD 臨床試驗用藥製備，與日本 MGC 共同進行臨床開發。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110 年度營業收入項目為勞務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主要包括技術服務收入及抗體研發委託服務收入，總數為新台幣 5,475 仟元。

(二)營業支出部份

110 年度營業成本及費用總數為新台幣 200,399 仟元，主要用於新藥及相似藥之相關研發支出。

四、獲利能力分析

110 年度營收主要為國內外客戶之技術服務與研究委託收入，營收額為新台幣 5,475 仟元，稅後淨損為 172,493 仟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每年均投入大量資源更新既有之技術平台及開發新型抗體，以維持產品開發之競爭力，開發中的產品 GNX102 目前在美國進行一期臨床試驗，成果符合預期。新增的前驅抗體 (Pro-antibody) 及抗體-藥物結合體 (Antibody-drug conjugate, ADC) 計畫目前正在進行優化及量產的準備，並積極找尋合作對象，希望藉由合作加速開發時程。此外，也運用成熟的抗體藥物開發技術拓展出生物相似藥產品線，以風險較低的生物相似藥緩和新藥開發的風險，生物相似藥 SPD 用於骨質疏鬆，目前與日本三菱瓦斯化學共同開發，將在日本完成臨床試驗；生物相似藥 SEA 用於眼睛黃斑部病變，目前已鎖定國際合作夥伴洽談授權。目前各項產品開發計劃均處於順利進行的狀態，展望 111 年，醴聯將盡全力達成各項授權目標。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楊玫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顏裕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玲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預算與實際數檢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3919 號函及 108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2870、10803328701 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 110 年財務數字與 110 年比較預測差異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季度	110 年第四季 (預計數)(A)	110 年第四季 (實際數)(B)	預算差異數	達成率 (B/A)
營業收入	1,032,012	5,475	1,026,537	0.53%
營業成本	(2,471)	(2,014)	(457)	81.51%
營業毛利(毛損)	1,029,541	3,461	1,026,080	0.34%
營業費用	(386,184)	(198,491)	(187,693)	51.40%
營業淨利(損失)	643,357	(195,030)	(838,387)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098	22,863	2,235	91.09%
稅前淨(損)利	668,455	(172,167)	(840,622)	0%

110 年度第四(1-12 月)季實際數與預算數比較差異說明：

因研發進度落後，技術服務收入不如預期及權利金收入未實現，故本期營業毛利較原預算為低，營業費用因疫情影響部分委託實驗進度延緩，研發費用延後支付，營業費用較預算低，因權利金收入未實現故未產生營業淨利，營業外收入低於預算數(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本期稅前仍為淨損。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預算與實際數檢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3919 號函及 108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2870、10803328701 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財務數字與 111 年同期比較預測差異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季度	111 年第一季 (預計數)(A)	111 年第一季 (實際數)(B)	預算差異數	達成率 (B/A)
營業收入	13,300	13,380	80	100.60%
營業成本	(7,980)	(8,602)	622	107.79%
營業毛利(毛損)	5,320	4,778	(542)	89.81%
營業費用	(37,474)	(38,872)	1,398	103.73%
營業淨利(損失)	(32,154)	(34,094)	1,940	106.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63	4,844	(319)	93.82%
稅前淨(損)利	(26,991)	(29,250)	(2,259)	108.37%

111 年度第一季實際數與預算數比較差異說明：

111 年第一季技術服務收入較預期稍高，惟本期營業毛利較原預算為低，係因投入成本較高，營業費用因生物相似藥已開始投入研發費用，營業費用較預算高，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低於預算數，係因外匯兌換損失較高，故本期稅前淨損較預算高。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406 號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銀行存款之存在與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

(五)(八)；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一)(三)。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311,138 仟元，占總資產 22%。由於銀行存款存有先天性之風險且金額重大，加上尚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約當現金定義，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瞭解是否有與金融機構間之特殊約定，以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3.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計算調節之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是否合理。
4.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管理所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值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1,021,936 仟元，占總資產 73%。因公司目前屬研發階段尚未獲利，管理階層認為前述資產可能存在減損之跡象，進而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計算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評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且前述資產金額重大，故將此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向管理階層取得減損跡象評估表並評估其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公允價值之來源的適切性，包含近期交易之類似房地產公開資訊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



資誠

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顏裕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台灣醴聯生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1,218	9	\$	146,206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動			189,920	13		312,216	2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50	-		16	-
1200	其他應收款			907	-		23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4	-		190	-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25,526	2		19,60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0	-		15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38,225</u>	<u>24</u>		<u>478,620</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4,200	1		19,96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0,468	2		20,56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021,936	73		1,054,652	6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十八)		-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4	-		24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56,778</u>	<u>76</u>		<u>1,095,424</u>	<u>70</u>
1XXX	資產總計		\$	<u>1,395,003</u>	<u>100</u>	\$	<u>1,574,04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	76	-	\$	295	-
2150	應付票據			900	-		90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4,707	2		22,815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23	-		1,56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206</u>	<u>2</u>		<u>25,573</u>	<u>2</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		-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		8,864	1		8,89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864</u>	<u>1</u>		<u>8,89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6,070</u>	<u>3</u>		<u>34,467</u>	<u>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974,818	70		975,078	6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563,634	40		724,073	46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八)		(172,645)	(13)		(159,996)	(10)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6,874)	-		422	-
3XXX	權益總計			<u>1,358,933</u>	<u>97</u>		<u>1,539,577</u>	<u>98</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395,003</u>	<u>100</u>	\$	<u>1,574,04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楊政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5,475	100	\$ 4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五) (二十六)	(2,014)	(37)	(326)	(7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461	63	125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4,532)	(83)	(4,785)	(1059)
6200 管理費用		(48,846)	(892)	(52,464)	(1160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5,007)	(2648)	(156,991)	(3473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8,385)	(3623)	(214,240)	(47398)
6900 營業損失		(194,924)	(3560)	(214,115)	(473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一)	2,596	47	2,953	653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二十二)	20,965	383	19,763	437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三)	1,184	(22)	32,336	715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	(2,475)	(54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4	1	146	3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431	409	52,723	11664
7900 稅前淨損		(172,493)	(3151)	(161,392)	(3570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	(1,339)	(296)
8200 本期淨損		(\$ 172,493)	(3151)	(\$ 162,731)	(3600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62)	(3)	(357)	(79)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十九)	(5,161)	(94)	8,047	178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323)	(97)	\$ 7,690	170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7,816)	(3248)	(\$ 155,041)	(34301)
每股虧損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78)		(\$ 1.83)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78)		(\$ 1.8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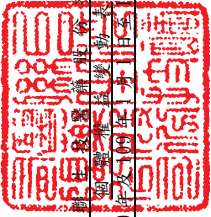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玫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證券交易所
 財團法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變動	餘額	變動	餘額	變動	餘額	變動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1,610	\$ 14,314	\$ 777,874	\$ -	\$ 4,366	\$ -	\$ 251,564	\$ 821
本期淨損	-	-	-	-	-	-	(162,73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5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63,088)	-
現金增資	50,000	(14,314)	48,850	-	-	-	-	-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84	-	-	9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51,564)	-	-	251,564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157,788	-	140,261	(6,661)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500	-	-	-	6,668	-	-	(14,16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3,092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	-	-	3,813	-	(3,813)	-	-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20)	-	-	-	(2,675)	-	-	4,49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10,885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75,078	\$ -	\$ 719,518	\$ -	\$ 4,546	\$ -	\$ 159,996	\$ 39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75,078	\$ -	\$ 719,518	\$ -	\$ 4,546	\$ 9	\$ 159,996	\$ 391
本期淨損	-	-	-	-	-	-	1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56	-	(156)	-	-	7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3)	-	-	(2,82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172,655)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159,996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	-	-	-	-	-	-	-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60)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74,818	\$ -	\$ 559,678	\$ -	\$ 3,947	\$ 9	\$ 172,645	\$ 1,734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	-	-	-	-	-	-	-
未實現金融資產	-	-	-	-	-	-	-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	-	-	-	-	-
其他	-	-	-	-	-	-	-	-
總額	\$ 1,300,855	\$ -	\$ 1,300,855	\$ -	\$ 1,300,855	\$ -	\$ 1,300,855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楊政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72,493)	(\$ 161,3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五) 39,804	40,814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五) 328	5,7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十三) -	69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三) -	(31,9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54)	(14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596)	(2,953)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	2,47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五) (2,828)	10,885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	2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334)	(16)
其他應收款	(777)	(122)
預付款項	(5,921)	(14,013)
其他流動資產	15	(1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8)	(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19)	178
應付票據	-	(1,205)
其他應付款	1,643	3,683
其他流動負債	(40)	11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5)	(1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3,855)	(147,711)
收取之利息	2,618	2,937
支付之利息	-	(1,001)
退還之所得稅	106	55
收取之股利	13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000)	(145,7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22,296	(264,51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	(1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六(五) 617	11,2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 (6,839)	(1,87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六(九) -	65,472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6,039	(199,6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二) -	300,000
收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二) -	(200)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	-	(3,917)
現金增資	六(十六) -	85,686
現金增資發行成本(表列資本公積減項)	-	(1,150)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7)	(1,1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	379,2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988)	33,8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206	112,3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1,218	\$ 146,2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楊玫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醴聯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醴聯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醴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醴聯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醴聯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銀行存款之存在與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九)；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三)。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331,593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24%。由於銀行存款存有先天性之風險且金額重大，加上尚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約當現金定義，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瞭解是否有與金融機構間之特殊約定，以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3.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計算調節之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是否合理。
4.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管理所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值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1,021,936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73%。因公司目前屬研發階段尚未獲利，管理階層認為前述資產可能存在減損之跡象，進而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計算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評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且前述資產金額重大，故將此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向管理階層取得減損跡象評估表並評估其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公允價值之來源的適切性，包含近期交易之類似房地產公開資訊等。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醴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醴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醴聯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醴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醴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醴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醴聯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台灣醴聯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醴聯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醴聯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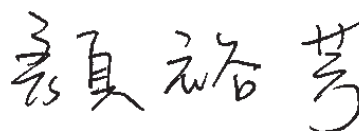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顏裕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台灣醃聯生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5,067	9	\$ 152,740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06,526	15	326,216	2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50	-	16	-
1200 其他應收款		911	-	23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8	-	193	-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25,526	2	19,60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0	-	15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58,688</u>	<u>26</u>	<u>499,160</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4,205	1	19,98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021,936	73	1,054,652	6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二十七)	-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4	-	24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36,315</u>	<u>74</u>	<u>1,074,884</u>	<u>68</u>
1XXX 資產總計		<u>\$ 1,395,003</u>	<u>100</u>	<u>\$ 1,574,04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 76	-	\$ 295	-
2150 應付票據		900	-	90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4,707	2	22,815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23	-	1,56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206</u>	<u>2</u>	<u>25,573</u>	<u>2</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	-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三)	8,864	1	8,89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864</u>	<u>1</u>	<u>8,89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6,070</u>	<u>3</u>	<u>34,467</u>	<u>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974,818	70	975,078	6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563,634	40	724,073	46
待彌補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七)	(172,645)	(13)	(159,996)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6,874)	-	422	-
3XXX 權益總計		<u>1,358,933</u>	<u>97</u>	<u>1,539,577</u>	<u>9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u>\$ 1,395,003</u>	<u>100</u>	<u>\$ 1,574,04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楊政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5,475	100	\$ 4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四) (二十五)	(2,014)	(37)	(326)	(7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461	63	125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4,532)	(83)	(4,785)	(1061)
6200 管理費用		(48,850)	(892)	(52,468)	(1163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5,007)	(2649)	(156,991)	(3480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8,389)	(3624)	(214,244)	(47504)
6900 營業損失		(194,928)	(3561)	(214,119)	(474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	2,735	50	3,099	687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二十一)	20,905	382	19,703	436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二)	(1,205)	(22)	32,381	7180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	(2,475)	(54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435	410	52,708	11687
7900 稅前淨損		(172,493)	(3151)	(161,411)	(3578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	(1,320)	(293)
8200 本期淨損		<u>(\$ 172,493)</u>	<u>(3151)</u>	<u>(\$ 162,731)</u>	<u>(36082)</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62)	(3)	(\$ 357)	(79)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十八)	(5,161)	(94)	8,047	178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5,323)</u>	<u>(97)</u>	<u>\$ 7,690</u>	<u>1705</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7,816)</u>	<u>(3248)</u>	<u>(\$ 155,041)</u>	<u>(34377)</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172,493)</u>	<u>(3151)</u>	<u>(\$ 162,731)</u>	<u>(3608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177,816)</u>	<u>(3248)</u>	<u>(\$ 155,041)</u>	<u>(34377)</u>
每股虧損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u>(\$ 1.78)</u>		<u>(\$ 1.83)</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u>(\$ 1.78)</u>		<u>(\$ 1.8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楊玫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業		主		之		其		他		權		益		
	普通	股東	預	收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認	股	權	限	制	工	員	工	權	利	未	得	總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61,610	\$	14,314	\$	777,874	\$	-	\$	4,366	\$	-	(\$	251,564)	(\$	4,924)	(\$	821)	\$	1,300,855		
		-	-	-	-	-	-	-	-	-	-	-	-	(162,731)	-	-	-	-	(162,731)		
		-	-	-	-	-	-	-	-	-	-	-	-	(357)	8,047	-	-	-	-	7,690		
		-	-	-	-	-	-	-	-	-	-	-	-	(163,088)	8,047	-	-	-	(155,041)		
		50,000	(14,314)		48,850								-	-	-	-	-	-	84,536			
		-	-	-	-	284							9	-	-	-	-	-	-	293			
		-	-	-	-	(251,564)							251,56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661		
		157,788	-	-	-	140,261	(6,661)						-	-	-	-	-	-	-	6,661		
		7,500	-	-	-	-	-	-	-	6,668				-	-	-	-	-	-	-	291,38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92	(3,0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20)	-	-	-	-	-	-	(3,813)	-	-	-	-	-	-	-	-	-	-	4,495	
		-	-	-	-	-	-	-	-	-	-	-	-	-	-	-	-	-	-	-	-		
		\$	975,078	\$	-	\$	719,518	\$	-	\$	4,546	\$	9	(\$	159,996)	\$	31	\$	391	10,885	\$	1,539,577	
		\$	975,078	\$	-	\$	719,518	\$	-	\$	4,546	\$	9	(\$	159,996)	\$	31	\$	391	10,885	\$	1,539,577	
		-	-	-	-	-	-	-	-	-	-	-	-	(172,493)	-	-	-	-	(172,493)		
		-	-	-	-	-	-	-	-	-	-	-	-	(162)	(5,161)	-	-	(5,323)		
		-	-	-	-	-	-	-	-	-	-	-	-	(172,655)	(5,161)	-	-	(177,816)		
		-	-	-	-	(159,996)	-	-	-	-	-	-	-	159,996	-	-	-	-	-	-		
		-	-	-	-	-	-	-	-	-	-	-	-	10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0)	-	-	156				(156)	-	-	-	-	-	-	-	-	-	703		
		-	-	-	-	-	-	-	-	(4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28)		
		\$	974,818	\$	-	\$	559,678	\$	-	\$	3,947	\$	9	(\$	172,645)	(\$	5,140)	(\$	1,734)	10,885	\$	1,358,9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楊政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72,493)	(\$ 161,4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四) 39,804	40,814
各項攤提	六(二十四) 328	5,7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十二) -	69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二) -	(31,997)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735)	(3,09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	2,47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四) (2,828)	10,885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	2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334)	(16)
其他應收款	(777)	(122)
預付款項	(5,921)	(14,013)
其他流動資產	15	(1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8)	(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19)	178
應付票據	-	(1,205)
其他應付款	1,643	3,683
其他流動負債	(40)	11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5)	(1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3,940)	(147,730)
收取之利息	2,755	3,092
支付之利息	-	(1,001)
退還之所得稅	106	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079)	(145,5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9,690	(264,51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1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六(五) 617	11,2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6,839)	(1,872)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六(八) -	65,4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3,433	(199,6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一) -	300,000
收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一) -	(200)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	-	(3,917)
現金增資	六(十五) -	85,686
現金增資發行成本(表列資本公積減項)	-	(1,150)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7)	(1,1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	379,2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673)	33,9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740	118,7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067	\$ 152,74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楊政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民國 110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151,912)
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損	<u>(172,493,066)</u>
待彌補虧損	<u>(172,644,978)</u>
公積彌補虧損	
加：資本公積	172,644,978
期末待彌補虧損	<u>0</u>

註：係民國110年度因精算報告調整退休金負債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調整數。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楊玫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二、A401040 畜牧服務業 三、A401990 其他畜牧業 四、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五、C802041 西藥製造業 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七、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 八、F107120 精密化學材料批發業 九、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十、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一、F207120 精密化學材料零售業 十二、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四、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十五、I101090 食品顧問業 十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七、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十八、I601010 租賃業 十九、IC01010 藥品檢驗業 二十、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廿一、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廿二、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廿三、J304010 圖書出版業 廿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A301030 水產養殖業 二、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三、A401040 畜牧服務業 四、A401990 其他畜牧業 五、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六、C802041 西藥製造業 七、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八、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九、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十、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 十一、F103010 飼料批發業 十二、F107120 精密化學材料批發業 十三、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十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五、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十六、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十七、F202010 飼料零售業 十八、F207120 精密化學材料零售業 十九、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二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廿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廿二、I101090 食品顧問業 廿三、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廿四、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廿五、I601010 租賃業 廿六、IC01010 藥品檢驗業 廿七、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廿八、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廿九、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p>	<p>依據公司業務，修正營業項目。 項次逐一調整。</p>

	三十、J304010 圖書出版業 三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條文修正，增訂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等為之。
第三十條 第一次至第十五次略。 <u>第十六次修訂日期為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u>	第三十條 第一次至第十四次略。 第十五次修訂日期為一一〇年七月九日。	新增修訂日期。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第一～二項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且融通期間以一年<u>或一營業週期</u>為期限。</p> <p>以下略。</p>	<p>第五條 第一～二項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且融通期間以一年為限。</p> <p>以下略。</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第4項</p>
<p>第十七條 增修記錄： 第一～二次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第十七條 增修記錄： 第一～二次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章總則	(新增)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應依本辦法辦理。	文字酌修。
<p>第四條、<u>本公司</u>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p>	<p>第四條、評估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前二項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辦法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p>	<p>條次調整，原第五條第3項第6款調整至第四條，及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2月9日證櫃監字第1110052109號函配合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p>	(新增)	
<p>第五條 <u>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 <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一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 第1款～第3款（略） 二、執行單位 第1款～第2款（略） 三、交易程序： 第1款～第18款（略）</p>	<p>原第九條調整至第五條及文字酌修。</p>
<p>第六條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u> <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p>	<p>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告及申報標準：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以下略) 二、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以下略)</p>	<p>原第五條第3項第8款部分調整至第六條及文字酌修。</p>
<p>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新增)	
<p>第七條、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p>	<p>第七條、投資限額：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p>	<p>原第四條調整至第七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前二項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辦法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p>	<p>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七十。</p> <p>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之額度限制如下：</p> <p>1、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p> <p>2、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p>	
<p>第八條、作業程序：</p> <p>一、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應經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其他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取</p>	<p>第八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辦法第六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原第五條第 1-2 項調整至第八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伍萬元以下，應經副總經理核准；金額在新台幣壹拾萬元(含)以下，應經總經理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拾萬元，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執行單位：</p> <p>(一)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單位；各種有價證券憑證應由財務單位入帳後存放保管箱中。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損失，並列入登記管理。</p> <p>(二)承辦單位應將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主管裁決，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辦法處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依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第九條、交易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p>	<p>第九條、其他重要事項：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後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依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p>	<p>原第五條第3項第1-13款調整至第九條第1-11項、文字酌修，及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年2月9日證櫃監字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u>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u>(二)</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u>(三)</u>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u>1</u>、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u>2</u>、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u>(四)</u>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u>二、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p>	<p>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1110052109 號函配合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u>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p> <p>六、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條各項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條各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第四項之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六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伍仟萬元(含)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依第一款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款所列各目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款及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送交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付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借款利率。</p> <p><u>(二)</u>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前二款</u>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u></p> <p><u>(一)</u>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u>(二)</u>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u>(三)</u>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四)</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九、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u>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u>應依第</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十項規定辦理</u>。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u>1</u>、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u>2</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十、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為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p> <p>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十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第十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第十條、總資產及實收資本額認定：</p> <p>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本公司若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原第五條第 14 項調整至第十條及文字酌修。</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十一條、增修記錄：</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原第五條第 14 項調整至第十一條及文字酌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二條 <u>本公司參與</u>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u>本公司參與</u>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u>本公司</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原第五條第 15 項調整至第十二條及文字酌修。</p>
<p>第十三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p>		<p>原第五條第 16 項調整至第十三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第十四條 <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u> <u>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u>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u> <u>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u> <u>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u> <u>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u> <u>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u></p>		<p>原第五條第 17 項調整至第十四條及文字酌修。</p>
<p>第十五條 <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 <u>一、違約之處理。</u> <u>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u> <u>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u> <u>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u></p>		<p>新增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變動之處理方式。</u> <u>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u> <u>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u></p>		
<p><u>第十六條</u>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u></p>		<p>原第五條第 18 項調整至第十六條。</p>
<p><u>第十七條</u>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辦理。</u></p>		<p>新增條文。</p>
<p><u>第三章 資訊公開</u></p>	<p>(新增)</p>	
<p><u>第十八條</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u>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 <u>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 <u>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u></p>		<p>原第六條第 1 項調整至第十八條、文字酌修，及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2109 號函配合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達所定處理作業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原第六條第2項調整至第十九條及文字酌修。</p>
<p>第二十條、投資限額：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七十。</p> <p>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之額度限制如下：</p> <p>1、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p>		<p>原第七條調整至第二十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產及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p> <p>2、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p>		
<p>第二十一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原第八條調整至第二十一條及文字酌修。</p>
<p>第四章 附則</p>	<p>(新增)</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將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p>		<p>原第十條調整至第二十二條。 文字酌修。</p>
<p>第二十三條、增修記錄：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p>		<p>原第十一條調整至第二十三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 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 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 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 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 六月二十四日。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 六月二十三日。</u></p>		<p>新增增修記錄。</p>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lycoNex In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A301030 水產養殖業
 - 二、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 三、A401040 畜牧服務業
 - 四、A401990 其他畜牧業
 - 五、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六、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七、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八、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九、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十、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
 - 十一、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十二、F107120 精密化學材料批發業
 - 十三、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五、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十六、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十七、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十八、F207120 精密化學材料零售業
 - 十九、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二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廿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廿二、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廿三、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廿四、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廿五、I601010 租賃業
 - 廿六、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廿七、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廿八、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廿九、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三十、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三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辦理。
-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肆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八條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第十一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 本公司之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五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外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之。

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議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因應國內外競爭之投資環境、長期資本預算規劃及考量未來營運成長暨資金需求，現階段採取低現金股利加額外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1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為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為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為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為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為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為九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為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日期為一〇〇年九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日期為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日期為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日期為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日期為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日期為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日期為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日期為一一〇年七月九日。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以書面方式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

理由。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應繳交出席證以代簽到，其出席股權數依簽到卡及繳交之出席證計算。如本公司採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制度時，出席股數應加計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第六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討論一次票決，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九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一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時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當選董事之名單及其當選權數之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識別證或「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後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增修記錄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全公司資產，降低損失風險，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有所遵循，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四條、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之關係企業，因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業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限額：

- 一、貸與金額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對個別對象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貸放原因若為業務往來者，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以不超過該貸放對象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二者以孰低者)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且融通期間以一年為限。

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

短期融通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如因業務往來關係需要展延者，得於業務往來期間及貸放案到期前一個月辦理展期手續。

第七條、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之貸放，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同期借款資金之最高利率，調整利率時由財務單位呈請總經理核定後執行。

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360，即得利息額。

二、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經核准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若逾期繳納，以逾期之天數計算利息並加計違約金。

第八條、貸與程序：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填借款申請書，經財務單位經辦人員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財務狀況，並將詳細資料作成評估記錄。其記錄應含有詳細審查的程序，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徵信調查：

(一)本公司必要時得由總經理指定承辦單位，進行貸款徵信作業。

(二)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相關資料，以便承辦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三)承辦單位平時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貸借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依規定須將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四、貸款核定：

-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人如有信用欠佳，經營、財務狀況不善、且申請貸款之用途不當，不擬貸款者，承辦單位應說明評定婉拒之理由，並經總經理簽核後，儘速答覆借款人該案件之理由結果。
- (二)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經營情況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符合公司貸放之要求時，經辦人員填具徵信報告內容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依核決權限逐級呈核之，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借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若有連帶保證人，亦應同借款人在借據上簽章，經辦人員應辦妥對保手續。

五、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該借款案之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借款期限內簽約，並辦妥擔保品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辦理撥款。

六、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中如有申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減低公司貸放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確保公司債權。

七、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經辦人員應注意該擔保品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八、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經辦人與借款人完成簽約對保手續後，將抵押之本票、借據、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保險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

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登帳：

貸款案件完成每筆資金貸放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針對每一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登載於資金貸與備查簿。

二、還款：

(一)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三、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申請抵押權塗銷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四、案件整理與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

五、評估及追蹤：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管理階層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三)財務單位應每月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追蹤逾期債權，另內部稽核人員亦應定期檢查、評估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

第十一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資金貸放日期及應依規定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或主管機關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時，視違反情節依獎懲辦法辦理。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及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

與他人作業辦法，並應依所定作業辦法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時，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部份，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生效及修訂：

本辦法經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增修記錄：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依據：

本處理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項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辦法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

- 1、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應經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

- 事會；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3、本公司其他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伍萬元以下，應經副總經理核准；金額在新台幣壹拾萬元(含)以下，應經總經理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拾萬元，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

- 1、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之執行單位為投資單位；各種有價證券憑證應由財務單位入帳後存放保管箱中。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損失，並列入登記管理。
- 2、承辦單位應將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主管裁決，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辦法處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依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三、交易程序：

- 1、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2、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4、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辦理。
- 5、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6、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7、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各款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8、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其交易金額達本辦法中第六條之標準者，應辦理公告，且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第7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辦理。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伍仟萬元(含)以下先行決行，惟事後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9、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0、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付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1、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司經依本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款規定辦理。

12、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13、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14、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15、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

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上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 16、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7、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7)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 18、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告及申報標準：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作業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7、前各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本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8、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9、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0、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條、投資限額：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七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之額度限制如下：
 - 1、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
 - 2、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

第八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辦法第六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九條、其他重要事項：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後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依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總資產及實收資本額認定：

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本公司若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一條、增修記錄：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 一、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替代監察人。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 80%，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7,798,544 股。
- 三、截至 111 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7,481,810 股，依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張東玄	4,154,948	4.26%
董 事	蘇秀娥	2,140,094	2.20%
董 事	洪彩晴	1,279,035	1.31%
董 事	蔡高忠	600,843	0.62%
獨立董事	蔡玲君	0	0.00%
獨立董事	陳增福	0	0.00%
獨立董事	吳宗正	282,221	0.29%
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8,174,920	8.39%

-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說明事項

股東提案處理情形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次受理提案期間為 111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5 日止，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截至受理期間屆滿為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